

招聘信息

上海海洋大学诚聘海洋科学领域高层次人才

上海海洋大学是一所具有百年历史文化遗产的高等学府。学校目前共有12个学院(部),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12800余人、研究生2800余人; 教职工1100余名,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近800名,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400余名, 博士生、硕士生导师300余名。其中双聘院士2名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1名、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3名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名、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才4名。

学校拥有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21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1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43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2个研究生专业学位授权点, 涉及8个领域、47个本科专业及方向、10个高职专业。现有1个国家重点学科、3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、12个省部级重点学科。学校在水产养殖、海洋渔业、水产品加工、食品安全、农产品低温物流和渔业经济管理等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。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2项、省部级奖20多项等。

21世纪, 海洋学科是学校发展重中之重。学校以服务国家海洋战略和上海市地方海洋经济发展为导向, 以国内空白或者薄弱领域为突破口, 确定了极地海洋与生物资源、深渊科学与技术、海洋遥感与测绘应用、近海环境与生态四个学科方向, 分别由美国麻省大学陈长胜教授、第一批长江学者崔维成教授、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吴晓良教授等国内外专家和教授领衔, 初步形成了在国内有一定优势和特色的海洋学科, 为发展具有特色的、高水平海洋学科打下坚实基础。

根据学校海洋学科发展规划, 为加强海洋科学学科的建设,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, 构建高层次研究梯队, 拟面向海内外常年公开招聘物理海洋学、海洋化学、海洋地质学、海洋生物学、海洋生态学、海洋气象学、海洋工程与技术、海洋遥感、海洋测绘及海洋信息应用等相关高层次专业人才。

一、招聘对象

1. 领军人才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及其他领军人才。

2. 学科及学术带头人

具有博士学位、正高职称、学科建设急需的在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海内外优秀学者。

3. 教学科研骨干

留学归国高层次杰出青年,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(含国内知名大学博士后), “985”和“211”重点大学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, 以及其他高校和研究所毕业的优秀应届博士毕业生。

二、相关工作待遇

序号	引进对象	人数	工作生活待遇
1	两院院士、国(境)外著名专家或其他相近层次人才	不限	具体待遇面议
2	二级教授,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、国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/讲座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、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、国家级教学名师以及国(境)外知名专家,或其他相近层次人才	不限	具体待遇面议
3	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、上海市千人计划入选者、东方学者特聘教授、上海市领军人才、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、省市级教学名师以及其他省市相应层次人才,或其他国内外相近层次人才(近3年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,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5篇以上有较高影响因子的论文,或掌握关键技术并拥有重要发明专利.本层次人才年龄一般要求在50周岁以下,具有正高职称	不限	具体待遇面议
4	正高级职称人员.具有博士学位的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副高级职称人员,优秀海归博士及其他国内外相近层次人才(近3年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、或在有较高影响因子的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5篇以上论文,或掌握关键技术并拥有重要发明专利).本层次人才年龄一般要求在45周岁以下	不限	给予一定的购房补贴,具体情况一事一议.暂未购买商品房的,由学校提供住房,5年内免租金
5	博士.本层次人才年龄一般要求在35周岁以下,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可放宽至40周岁	10	按学校政策给予一定的购房补贴.学校提供博士科研启动费
6	高水平的创新团队.团队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造诣,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,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.创新团队具合理的人才规模,核心成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以上人员,人员结构合理.创新团队应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较高的创新水平,在相关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、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,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	不限	具体待遇面议

三、招聘程序

1. 应聘者提供相关材料

应聘者需要提供如下材料,并必须保证应聘材料的真实准确.

(1) 高级职称人员及海外回国人员:提供学历、学位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;科研成果、论文、论著目录和三篇代表作复印件以及检索情况,所取得的专利、鉴定、获奖证书及代表作复印件;到我校后的工作计划;副高级职称及海外回国人员提供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.

(2) 应届毕业生: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有关证书复印件;科研成果、论文目录及三大检索情况;所取得的专利、鉴定、获奖证书及代表作复印件并提供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.

2. 学校审核材料

学校根据申请者提供材料,组织专家组审核和评议材料,确定面试人选.

3. 面试

应聘者按通知来校参加面试,学校专家组对应聘者进行综合测评和考察.学校研究确定后,确定拟录用人选,拟录用人选体检合格后办理相关录用手续(特殊人才可直接面谈).

四、联系方式

应聘人员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简历及应聘登记表.如通过电子邮件求职,邮件主题请注明姓名和应聘岗位,应聘材料以附件形式发送.纸质求职材料,请递交到上海海洋大学人事处.

联系地址:上海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999号 电话:021-61900263

上海海洋大学人事处

邮政编码:201306

邮箱: yncheng@shou.edu.cn